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319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張天發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陳永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柒佰肆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陸拾捌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不爭執就本件事務應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責任，仍辯稱本件事務發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然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有3份，而其中114年3月11日之估價單距離事發日已約3個月，顯然與本件事務無因果關係等情。本院審酌原告提出於113年12月31日出具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4,036元（含零件費4,130元、鈹金暨塗裝費9,906元），與事故發生日較為接近，所估修復費用應與本件事務有關，惟原告提出於114年3月11日出具之估價單（單號430464），其修復費用11,154元（均為鈹金暨塗裝費），則難以認定與本件事務有關，因其所受損害於外觀已可明確看出，

01 不至於於113年12月31日估修時無從一併估算；另原告提出  
02 於114年3月11日出具之估價單（單號430465），其修復費用  
03 41,300元（含零件費34,300元、工資7,000元）係針對儀表  
04 板線所受損害為估修，被告雖爭執與本件事務無關，本院乃  
05 依職權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06 輛）受損後，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經貴廠以附件一所示之  
07 估價單1件估修，而依此估價單可知該車受損部位為後車尾  
08 （含行李箱、尾門、後保險桿等）。嗣該車於114年3月11日  
09 再經貴廠以附件二所示之估價單2件估修，請查明其中估價  
10 單號430465中所載修復項目即儀表板線〔金額含零件新台幣  
11 （下同）34,300元、工資7,000元，合計41,300元〕，為何  
12 只因該車後車尾受損而需予以修繕（亦即後車尾受損是否會  
13 導致儀表板線受損而需修復）？」等事項，向修車廠即桃苗  
14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新竹廠查詢，結果覆稱：「本次受損為  
15 後方追撞..除外觀受損之外，後方雷達線組因衝撞毀損需更  
16 換此『儀錶板線』由車內延伸到後保桿尾端一體成形無法局  
17 部修復」等情，此有該公司115年2月11日回覆在卷可稽，衡  
18 諸汽車因外力自後撞擊，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  
19 其餘受損情形，通常需經實際檢修，始能發現並確認，因此  
20 上開估價單號所載修復項目即儀表板線之損害，應與本件事  
21 故有關。以上合計，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受損害共55,336  
22 元（含零件費38,430元、鈹金暨塗裝費、工資16,906元）。

23 二、折舊額計算式：系爭車輛係於108年6月出廠使用，有行車執  
24 照在卷可佐，至113年12月28日受損時，已使用逾5年，而本  
25 件修復費用為55,336元（含零件費38,430元、鈹金暨塗裝  
26 費、工資16,906元），惟材料費係以新品換舊品，更新零件  
27 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  
28 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9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30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31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01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  
02 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其最  
03 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  
04 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車輛就材料修理費折  
05 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3,84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06 同）。此外，原告另支出之鈹金暨塗裝費、工資，毋庸折  
07 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20,749元（計算  
08 式：3,843元+16,906元=20,749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0 法 官 趙義德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  
1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  
15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16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  
17 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張裕昌